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在公司（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熊永忠、周林彬、胡学芳参加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（“以下：联腾科技”）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由于联腾科技近几个月订单增长迅速，流动资金紧张，该次2,000万财务资助额度已用足，为支持联腾科技的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向联腾科技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。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对联腾科技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4,000万元。

联腾科技其他股东莫业文签订了承诺函，同意对本次财务资助49.00%的部分（人民币980.00万元）及其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

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，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，保护公司资金安全。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8日